

绍兴文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现场表演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现场表演

适用专业方向：

01 声乐演唱与教学

02 钢琴演奏与教学

03 中国民族器乐

06 舞蹈表演与教学

07 戏曲表演与教学（越剧旦角）

钢琴现场表演：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现场表演。面试总分 100 分。

二、考试要求

1. 要求背谱，并按曲谱要求的速度演奏。
2. 标有反复记号的部分一律不作反复。
3. 对违反上述考试要求者，主考教师可以终止其演奏。

三、考查内容

要求每位考生必须弹奏四首曲目：

1. 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740 或 740 以上
2. 复调作品一首，程度不能低于巴赫三部创意曲
3. 奏鸣曲作品一首（三个乐章），时代不限
4. 中国作品，或中、大型乐曲一首

四、考试方式

现场逐一演奏，满分 100 分

声乐现场表演：

一. 考试目的和要求

声乐人才考试的目的在于了解学生音乐理论知识掌握是否扎实、综合素质是否全面、专业技能是否出色、是否具备艺术创新追求、声乐表演、创编、大型策划的能力和素质。本专业将为培养复合型音乐研究与表演人才提供学习平台。

二. 考试要求

声乐表演主科考试是绍兴文理学院艺术学院声乐表演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的考试科目。考试形式为声乐作品演唱，考试时间 1 小时，面试成绩 100 分。

1、声乐作品演唱（70 分）；

声乐演唱要求音色好、歌唱技术正确、对声乐作品的表达准确，有表现力。舞台表演符合作品内容，表演自然大方到位。

2、面试问答（30 分）。

能很好地把握题意，思路清晰。对作品理解透彻，分析准确，逻辑性强。声乐演唱分析有自己独到的领悟和正确的实践结果陈述，概念确切完整。

要求通过所学习和掌握的声乐基础理论和演唱技术，完成规定和自选声乐作品的演唱和表演。考生应具备理解和分析声乐作品的能力、掌握声乐表演的技能、具备演艺策划等相关知识和方法，并能熟练运用对指定的声乐作品按谱例要求分析回答问题的能力。

三. 考试内容

1. 美声演唱

演唱初试要求：

自选演唱 4 首不同风格的中外声乐作品。外国作品的演唱作品均须用原文、原调演唱，自带钢琴伴奏。

(1) 西欧古典及近代歌剧选曲 1 首

(2) 外国艺术歌曲 1 首

(3) 中国歌剧选曲 1 首

(4) 艺术歌曲或创作歌曲 1 首

2. 民族演唱

自选演唱 4 首不同风格的中国声乐作品。

(1) 中国古体诗词歌曲或中国艺术歌曲 1 首（古典作品或近现代创作作品）

(2) 中国传统民歌 1 首

(3) 中国歌剧选曲 1 首

(4) 中国现代创作歌曲或民歌改编歌曲 1 首

3. 问答面试

(1) 声乐表演理论与应用研究分析

(2) 音乐表演中的声乐节目策划与编排

要求：能很好地把握题意，思路清晰。对作品理解透彻，分析准确，逻辑性强。声乐演唱分析有自己独到的领悟和正确的实践结果陈述，概念确切完整。

主要参考文献

《艺术歌曲概论》 王大燕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9 年版

《声乐教学法》 杨立岗 等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7 年版

《声乐艺术心理学》 邹长海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0 年版

《声乐学基础》 石惟正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2 年版

《声乐艺术美学》 余笃刚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5 年版

《歌唱学——沈湘歌唱学体系研究》 邹本初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2000 年版

《声乐语音学》 郑茂平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7 年版

《歌唱的艺术》 赵梅伯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06 年版

《声乐教学曲库（中外作品全套）》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 1997、2004、2005 年版（均可）

中国乐器演奏现场表演：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目的：考察个人演奏能力。

要求：音准、音色、节奏感、力度控制及演奏技术有较高音乐表现水准。音乐表演整体性及台风较好。出色的完成曲目程度所规定要求。作品的结构处理清晰，音乐风格的把握和情绪的表现符合作品表现要求。演奏流畅自如。作品表现完整，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能准确地表达出乐曲的内涵和个人的情感投入。具有较好的舞台表演素质。

二、考试内容

1、二胡

音阶 1 条：从 C、D、F、G、A、b B 调、音域为两个八度的五声音阶、七声音阶、音型模进或琶音练习中任选 1 条，用长弓演奏。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

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汉宫秋月》（传统乐曲）、《薰风曲》（传统乐曲）、《江河水》（东北民间乐曲、黄海怀移植）、《二泉映月》（阿炳曲）、《听松》（阿炳曲）、《病中吟》（刘天华曲）、《独弦操》（刘天华曲）、《月夜》（刘天华曲）。

当代创作乐曲或移植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长城随想》第一、二乐章（刘文金曲）、《红梅随想曲》（吴厚元曲）、《第三二胡狂想曲》（王建民曲）、《阳光照耀在塔什库儿干》（陈钢编曲）、《流浪者之歌》（萨拉萨蒂曲）。

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2、琵琶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十面埋伏》（古曲）、《陈隋》（古曲）、《月儿高》（古曲）、《霸王卸甲》（古曲）、《塞上曲》（古曲）。

当代创作乐曲或移植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狼牙山五壮士》（吕绍恩曲）、《渭水情》（任鸿祥曲）、《天鹅》（刘德海曲）、《点》（陈怡曲）、《草原小妹妹》（吴祖强、王燕樵、刘德海曲）、《祝福》（赵季平曲）、《诉——读琵琶行有感》（吴厚元曲）、《阳光照耀塔什库儿干》（陈钢曲，陈音改编）。

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3、古筝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四段锦》（山东筝曲）、《汉宫秋月》（山东筝曲）、《汉江韵》（乔金文曲）《和番》（河南筝曲）、《粉红莲》（诸宫调）（潮州筝曲）、《柳青娘》（活五调）（潮州筝曲）、《出水莲》（客家筝曲）、《蕉窗夜雨》（客家筝曲）、《将军令》（浙江筝曲）、《高山流水》（浙江筝曲）。

当代创作乐曲或移植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铁马吟》（赵登山曲）、《幻想曲》（王建民曲）《钢水奔流》（周德明曲）、《箜篌引》（庄曜曲）、《临安遗恨》（何占豪曲）、《敦煌唐人舞》（黄晓飞曲）。

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4、扬琴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苏武牧羊》（赵殿学传谱 宿英整理）、《将军令》（四川扬琴曲牌，项祖华、李小元整理）、《雨打芭蕉》（广东音乐，梁瑞华改编）、《寒鸦戏水》（潮州乐曲）、《昭君怨》（广东古曲）、《阳关三叠》（桂习礼改编）。

当代创作乐曲或移植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流水》（天闻阁琴谱、王甫建改编）、《觅》（杨青曲）、《海燕》（韩志明曲）、《黄河随想曲》（冼星海曲，许学东改编）、《竹林涌翠》（项祖华曲）、《鸟之舞》（杨春林曲）、《阳光照耀着塔什库尔干》（徐平心移植）、《林冲夜奔》（项祖华曲）。

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5、竹笛

自选练习曲 1 首。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鹧鸪飞》（陆春龄、赵松庭版本均可）、《牧笛》（刘森编曲）、《梅花三弄》（古曲，陆春龄订谱）。

当代创作乐曲或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幽兰逢春》（赵松庭、曹星曲）、《沙场》（亦名“小八路勇闯封锁线”）（陈大可曲）、《故乡的回忆》（孔建华曲）、《喜开镰 夺丰收》（曾理中、李协勤曲）、《汇流》（俞逊发、瞿春泉曲）、《巴楚行》（钟信明曲）、《走西口》（李镇、南维德、魏家念曲）、《听泉》（詹永明曲）、《花泣》（张维良曲）、《剑》（蒋国基曲）。

自选作品一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6、笙

自选练习曲 1 首。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晋调》（阎海登曲）、《白鹤飞翔》（阎海登曲）、《凤凰展翅》（胡天泉曲）。

当代创作乐曲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唤凤》（赵晓生曲）、《山寨之夜》（张之良曲）、《凤凰展翅》（胡天泉曲）、《欢乐的草原》（张之良曲）、《微山湖船歌》（肖江、牟善平曲）、《天鹅畅想曲》（唐富曲）、《冬猎》（文佳良曲）、《牧场春色》（曹建国曲）、《纤夫梦》（谭军曲）。

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7、唢呐

自选练习曲 1 首。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全家福》（河南民间乐曲）、《平调五六五》（山东民间乐曲）、《百鸟朝凤》（山东民间乐曲）、《六字开门》（刘炳臣改编）、《抬花轿》（任同祥改编）、《庆丰收》（任同祥曲）。

当代创作乐曲 1 首。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粮满仓》（顾武祥曲）、《社庆》（葛礼道、尹开先曲）、《农村一片新气象》（胡海泉曲）、《梁山随想》（张晓峰曲）。

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8、中阮

自选练习曲 1 首

传统乐曲或传统音乐风格作品 1 首，当代创作乐曲 1 首，自选作品 1 首，风格不限，演奏时间在 10 分钟之内。

从下列规定作品中选取：

侗歌、酒狂、丝路驼铃、倒垂帘、望秦川、陈杏元和番、火把节之夜、夜海渔歌、终南古韵、草原抒怀、剑器、云南回忆第一乐章(中阮协奏曲)、满江红、云南回忆第三乐章(中阮协奏曲)、涧(《山韵》之二)、塞外音诗

三、考试方式

现场逐一演奏

满分 100 分

四、考试知识点

1、方法与技能

2、作品处理

3、音乐表现

舞蹈现场表演：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目的：通过考察学生的舞蹈基础、身体条件（软、开度）、节奏感和协调性、对舞蹈风格的把握能力和表现能力、创编和表演能力，选拔出具有从事舞蹈表演与教学方向学习潜能的艺术类人才。

要求：基本功测试时一律身着形体服、软鞋（女生盘头），可稍化淡妆，不得佩戴多余饰品（如手表、耳环、项链等）；剧目表演按要求着装；技术技巧展示和剧目表演音乐自备。考试期间保持考场安静，主动维护考试秩序。

二、考试基本内容

- 1、基本功测试：身体柔韧性、关节外开程度及肌肉控制能力；
- 2、技术技巧展示：控制、转类、翻类、跳跃类技术动作的综合运用；
- 3、剧目表演： 3分钟以上的个人舞蹈剧目表演作品一个。

三、考试方式

按三人一组进行基本功测试，技术技巧展示及剧目表演采取逐一测试的方式。满分 100 分。

四、考试题型

基本功测试、技术技巧展示、剧目表演。

五、考试知识点

- 1、把杆部分：踢腿、搬腿、控制（前、旁、后）；
- 2、地面部分：竖叉、横叉、下腰、正步位抱蹲、弹跳；
- 3、技术技巧：旋转类：四位、五位原地转，平转；
翻身类：踏步翻身、点步翻身、串翻身；
跳跃类：凌空跃、撩腿越、紫金冠跳；
- 4、剧目表演：
 - （1）表演的完整性

对作品理解正确，表演较完整，动作优美，音乐感强，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2) 表演的规范性

动作规范、舞姿准确，风格特征明显，表演到位，舞台调度流畅。

(3) 表演的技术性

有一定的技巧展示，如翻、转、跳等，腰腿的柔韧，肌肉的爆发力，动作的灵活、敏捷程度，舞姿造型和技巧的稳定性。